

股票代碼：2474(上市)

股票代碼：5408(上櫃)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第一季

地址：台南縣永康市仁愛街三九八號

電話：(〇六) 二五三九〇〇〇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損 益 表	5~6		-
六、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7~8		-
八、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9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4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15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33		四、
	(五)關係人交易	33~35		五、
	(六)質抵押之資產	36		六、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6		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他	-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44		三、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45		三、
	3.大陸投資資訊	37、46		三、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九、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季 珍

會計師 曾 光 敏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四 月 十 三 日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3,345,438	22	\$ 558,843	7	2140	應付帳款	\$ 61,120	1	\$ 86,357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三、五及十八）	\$ 413,698	3	\$ 1,552,740	19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	16,548	-	7,979	-
1120	應收票據（附註六）	19,964	-	29,605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六）	43,989	-	18,173	-
1140	應收帳款（附註六）	278,339	2	309,664	4	2170	應付費用	80,372	1	155,993	2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九）	116,966	1	25,010	-	227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一及二十）	210,000	1	1,702,137	2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58	-	6,898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	-	2,172	-
120X	存貨（附註二及七）	64,227	-	96,122	1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及十六）	-	-	9,878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六）	9,329	-	-	-	2298	其 他	19,741	-	18,552	-
1298	其他（附註十九）	21,627	-	52,06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31,770	3	2,001,241	2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270,946	28	2,630,942	32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一及二十）	492,344	3	490,000	6
	長期投資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	12,596	-	12,596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九）	9,726,722	64	4,309,554	52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三及八）	-	-	42,828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4,693	-	5,337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1	-	51	-	2820	存入保證金	4,320	-	9,020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9,726,773	64	4,352,433	52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及十六）	18,049	-	26,926	-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十九及二十）					2881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及十九）	31,543	1	34,114	1
1521	房屋及建築	565,173	4	565,083	7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8,605	1	75,397	1
1531	機器設備	666,863	5	776,891	9	2XXX	負債合計	995,315	7	2,579,234	31
1551	運輸設備	9,497	-	16,496	-		股本（附註十四）				
1561	辦公設備	31,776	-	31,276	-	3110	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底額定分別為 570,000 千股（包括員工認股權 23,000 千股）及 270,000 千股（包括員工認股權 23,000 千股），發行分別為 283,724 千股及 188,147 千股	2,837,237	19	1,881,469	23
1627	出租資產	318,156	2	318,156	4	3130	公司債轉換股本－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底分別為 9,921 千股及 683 千股	99,207	-	6,833	-
1681	其他設備	42,935	-	45,800	1	31XX	股本合計	2,936,444	19	1,888,302	23
15X1	成本合計	1,634,400	11	1,753,702	21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十一及十四）				
15X8	重估增值	43,615	-	43,615	1	3211	發行股票溢價	1,268,975	8	1,268,975	15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678,015	11	1,797,317	22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3,706,075	25	104,453	1
15X9	減：累積折舊	523,234	3	509,892	6	3230	資產重估增值	11,019	-	11,019	-
		1,154,781	8	1,287,425	16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4,986,069	33	1,384,447	16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449	-	4,089	-		保留盈餘（附註十四）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156,230	8	1,291,514	16	3310	法定公積	429,536	3	255,988	3
	無形資產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0,159	2	11,516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	-	-	593	-	3351	未分配盈餘	4,250,301	28	1,838,473	22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及二十一）	15,225	-	16,306	-	3353	第一季純益	1,274,361	8	629,551	8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5,225	-	16,899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6,204,357	41	2,735,528	33
18XX	其他資產（附註二）	9,423	-	26,758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及九）	56,412	-	(268,965)	(3)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4,183,282	93	5,739,312	69
1XXX	資產總計	\$ 15,178,597	100	\$ 8,318,54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5,178,597	100	\$ 8,318,54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洪水樹

經理人：洪水樹

會計主管：陳美杏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四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附註二及十)	\$ 304,029	101	\$ 296,540	106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4,195</u>	<u>1</u>	<u>16,296</u>	<u>6</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299,834	100	280,244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五及十九)	<u>171,904</u>	<u>57</u>	<u>190,427</u>	<u>68</u>
5910	營業毛利	<u>127,930</u>	<u>43</u>	<u>89,817</u>	<u>32</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5,801	2	20,608	7
6200	管理費用	13,551	4	24,061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395</u>	<u>2</u>	<u>8,707</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4,747</u>	<u>8</u>	<u>53,376</u>	<u>19</u>
6900	營業利益	<u>103,183</u>	<u>35</u>	<u>36,441</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0,216	7	1,161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 益 (附註二及九)	1,165,093	388	595,890	213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附註 二、五及八)	1,804	1	4,904	2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附註二)	9,188	3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附註二、五及十八)	1,611	-	-	-
7480	其 他	<u>2,652</u>	<u>1</u>	<u>18,075</u>	<u>6</u>
7100	營業外收益合計	<u>1,200,564</u>	<u>400</u>	<u>620,030</u>	<u>22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479	3	7,808	3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附註 二)	193	-	3,969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四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金 額	%
7550	存貨盤損淨額	\$ 146	-	\$ 1,577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及五）	-	-	1,768	1
7880	其 他	-	-	266	-
7500	營業外費損合計	<u>7,818</u>	<u>3</u>	<u>15,388</u>	<u>5</u>
7900	稅前淨利	1,295,929	432	641,083	22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六）	<u>26,228</u>	<u>9</u>	<u>11,532</u>	<u>4</u>
8900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1,269,701	423	629,551	225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減除所得稅 276 千元後之淨額）	<u>4,660</u>	<u>2</u>	<u>-</u>	<u>-</u>
9600	純 益	<u>\$ 1,274,361</u>	<u>425</u>	<u>\$ 629,551</u>	<u>225</u>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四 年 第 一 季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 4.47	\$ 4.38	\$ 2.46	\$ 2.42
974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u>0.02</u>	<u>0.02</u>	<u>-</u>	<u>-</u>
	純 益	<u>\$ 4.49</u>	<u>\$ 4.40</u>	<u>\$ 2.46</u>	<u>\$ 2.4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 4.26	\$ 4.17	\$ 2.26	\$ 2.21
984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u>0.02</u>	<u>0.02</u>	<u>-</u>	<u>-</u>
	純 益	<u>\$ 4.28</u>	<u>\$ 4.19</u>	<u>\$ 2.26</u>	<u>\$ 2.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洪水樹

經理人：洪水樹

會計主管：陳美杏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九十五年第一季	九十四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1,274,361	\$ 629,551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4,660)	-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1,269,701	629,551
調整項目		
折 舊	21,522	24,800
攤 銷	2,983	4,323
遞延所得稅	(10,396)	11,33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165,093)	(595,89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804)	(4,90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632)	3,969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	(3,545)
存貨盤損淨額	146	1,57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1,611)	-
提列(回轉)備抵銷貨退回	1,301	(5,189)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應付利息補償金	3,979	2,872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兌換利益	(44,624)	(7,582)
短期投資之兌換損失	793	528
已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	(1,278)	(1,144)
淨退休金成本(溢)未提撥數	(249)	997
純益調整後之淨現金流入	74,738	61,700
營業資產及負債項目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96)	4,832
應收帳款	(39,773)	70,36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6,177	146,671
存 貨	(9,485)	17,47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87	(6,291)
其他流動資產	(847)	(525)
應付票據	-	(4)
應付帳款	(1,269)	(81,08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956	5,483
應付所得稅	30,876	195
應付費用	(1,774)	65,288
其他流動負債	(63,081)	(12,0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909	272,017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第一季	九十四年第一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178,350	(\$ 82,479)
購置固定資產	(7,501)	(9,520)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6,45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332,848	89,06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0,402	18,28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991	-
其他資產增加	(1,017)	(5,449)
處分其他資產價款	-	4,1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16,073</u>	<u>7,61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	(1,083)
存入保證金減少	-	(7,5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u>	<u>(8,583)</u>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金額	564,982	271,0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780,456</u>	<u>287,79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45,438</u>	<u>\$ 558,84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76	\$ 45
支付所得稅	5,748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 2,172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056,220	67,437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7,394	\$ 15,696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固定資產	<u>107</u>	<u>(6,176)</u>
支付現金	<u>\$ 7,501</u>	<u>\$ 9,5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洪水樹

經理人：洪水樹

會計主管：陳美杏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第一季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創立於七十三年十一月，原名可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嗣於八十六年九月變更為目前之名稱，主要業務為各種鋁、鎂合金壓鑄品及模具之製造、加工及銷售與土地及廠房出租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奉准在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嗣於九十年九月起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89 人及 82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銷貨退回、存貨損失、資產減損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買回票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上市櫃公司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為櫃檯買賣中心之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或均價；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則為證券商債券報價系統之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結構式商品係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含混合商品以及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時，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上述為消除或減少會計不一致而指定者，主要係考量目前本公司投資金融商品均係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所取得之資金運用，因其資金成本列為當期費損，其投資價值變動亦應一致列入損益。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銷貨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內外銷均於運出、或經客戶驗收、或於產品交付客戶時移轉）認列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及折讓金額提列。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帳齡及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對客戶之應收帳款係依據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商品、製成品及在製品，按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成本與市價孰低係以全體項目為比較基礎。市價基礎：原、物料為重置成本，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為淨變現價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倘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

與被投資公司間之交易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銷除；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則全數予以銷除，俟實現始認列利益；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則按本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銷除；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則按對產生損益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銷除。

固定資產

土地（列入出租資產）以成本加重估增值評價；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積折舊評價。

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是項資產所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成本。重大之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係採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算提列：房屋及建築，五十年；機器設備，八至十年；運輸設備，五至六年；辦公設備，二至五年；出租資產，八至三十五年；其他設備，三至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處分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其他資產－土地使用權

此係承租台糖公司土地地上權之權利金，按約定期間二十年攤銷。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其與提撥退休準備金（附註十三）之差額列入應計退休金負債。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退休金損益分別按十五年及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支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準備金撥付，倘有不足則先行沖轉應計退休金負債，再不足時，以支付期間費用列帳。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任職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認列為當期費用。

應付公司債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將全部發行價格作為負債入帳，約定賣回價格超過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轉換為普通股時，依帳面價值法處理。於轉換日將公司債面額及其未攤銷溢折價、應付利息補償金與發行成本等相關帳項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作為入帳基礎，此項轉銷淨額超過普通股股本面額部分列為資本公積。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列為未攤銷費用（列入其他資產），於公司債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內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土地使用權）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

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且在一定金額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列為費用或損失。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則於股東會決議盈餘保留年度認列為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台灣銀行之買價及賣價分別作為評價資產及負債之基礎。

重 分 類

九十四年第一季財務報表若干項目業經重分類，以配合九十五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一)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公司將金融資產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計 4,660 千元，使九十五年第一季純益增加 4,660 千元，稅後每股盈餘增加 0.02 元。

(二)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四）基秘字第〇一六號函之規定，於九十五年度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編製之比較財務報表中，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應依九十五年度所使用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但無須重編；惟同類科目之評價方法可能有所不同，應於附註敘明。

本公司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九十四年與九十五年第一季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者，說明如下：

1.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主要係投資受益憑證及上市櫃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以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跌價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成本與市價係按總成本與總市價比較，並設置備抵投資跌價損失之評價科目處理之；市價回升時在備抵損失餘額範圍內沖回。市價基礎：受益憑證係期末淨資產價值；上市櫃公司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為櫃檯買賣中心之期末均價或參考價；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則為證券商債券報價系統之期末參考價。

2.遠期外匯合約

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若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者，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以及合約結清日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配合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發布及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九十四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u>資產負債表</u>		
短期投資	\$ 1,552,740	\$ -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42,828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	1,552,7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2,828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前述公報之修訂，主要包括商譽不再攤銷，以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予以分析處理，屬商譽者，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該商譽等。是項變動對本公司九十五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81	\$ 513
銀行活期及支票存款	394,416	311,991
銀行定期存款：年利率九十五年 三月底 0.02%~4.57%；九十 四年三月底 0.03%~2.65%	1,690,300	246,339
附買回票券—九十五年五月到 期，年利率 1.45%~4.9%	<u>1,260,241</u>	<u>-</u>
	<u>\$ 3,345,438</u>	<u>\$ 558,843</u>

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底止，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美國—紐約（10,165 千美元）	\$ 329,454	\$ -
新加坡—（九十五年三月底 0.5 千美元，九十四年三月底 6.6 千美元）	<u>15</u>	<u>207</u>
	<u>\$ 329,469</u>	<u>\$ 207</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九十五年第一季未從事遠期外匯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九十四年第一季從事遠期外匯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於九十四年第一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為 859 千元。

本公司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受益憑證	\$ 303,836	\$ 1,393,961
可轉換公司債	59,640	158,779
結構式商品	<u>50,222</u>	<u>-</u>
	<u>\$ 413,698</u>	<u>\$ 1,552,740</u>

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第一季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3,424 千元（分別列入損益表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813 千元及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1,611 千元）及 4,904 千元。

六 應收票據及帳款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票據	\$ 21,408	\$ 31,049
減：備抵呆帳（附註二）	<u>1,444</u>	<u>1,444</u>
	<u>\$ 19,964</u>	<u>\$ 29,605</u>
應收帳款	\$ 303,111	\$ 345,042
減：備抵呆帳及銷貨退回（附註二）	<u>24,772</u>	<u>35,378</u>
	<u>\$ 278,339</u>	<u>\$ 309,664</u>

七 存 貨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商 品	\$ 895	\$ 15,528
製 成 品	31,107	24,764
在 製 品	23,856	37,530
原 料	7,210	24,377
物 料	<u>7,236</u>	<u>-</u>
	70,304	102,199
減：備抵存貨損失（附註二）	<u>6,077</u>	<u>6,077</u>
	<u>\$ 64,227</u>	<u>\$ 96,122</u>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亞太固網寬頻公司（原名東 森寬頻電信公司）	\$ - -	\$ 39,828 -
中華開發高科技投資公司	<u>- -</u>	<u>3,000 1</u>
	<u>\$ -</u>	<u>\$ 42,828</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一月出售中華開發高科技投資公司股票產生處分投資損失 9 千元。

亞太固網寬頻公司因營運持續虧損，本公司已於九十四年度就其投資成本 39,828 千元，全數認列持久性跌價損失。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Nanomag International Co., Ltd. (Nanomag)	\$8,989,890	100	\$3,698,815	100
Gigamag Co., Ltd. (Gigamag)	<u>736,832</u>	100	<u>610,739</u>	100
	<u>\$9,726,722</u>		<u>\$4,309,554</u>	

(一)本公司於九十年七月投資設立 Nanomag，並於九十一年初受讓本公司對 Castm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Castmate) 之投資，用以間接投資大陸可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Castmate 並於九十五年三月再投資設立可利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尚在籌設)。另 Nanomag 分別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及九十四年三月及四月投資設立 Stella International Co., Ltd.、Aquila International Co., Ltd. (持股 90%) 及 Gemini International Co., Ltd.，用以投資大陸可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及亞奇拉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上述投資 Aquila International Co., Ltd. 係基於合資協議書，雙方協議投資金額 1,400 千美元，投資設立上述亞奇拉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業務為各種模具及電子零組件之產銷。該合資人入資 70 千美元，優惠取得 10% 股權(資本額 1,400 千美元)，其餘依合資協議書辦理。

(二)本公司於九十一年四月投資設立 Gigamag 用以轉投資 Hoppi Co., Ltd. 及 Avatar Co., Ltd.，其主要從事國際貿易。

(三)上開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投資收益如下：

公 司 名 稱	九十五年第一季	九十四年第一季
Nanomag	\$ 1,141,867	\$ 593,083
Gigamag	<u>23,226</u>	<u>2,807</u>
	<u>\$ 1,165,093</u>	<u>\$ 595,890</u>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第一季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其中 Nanomag 主要獲利來自可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其兩期相關財務資訊如下：

	九十五年第一季	九十四年第一季
損益事項		
營業收入	\$ 2,412,042	\$ 1,512,127
營業利益	1,009,579	642,163
純益	975,385	591,524
	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財務狀況		
流動資產	\$ 4,357,787	\$ 2,743,011
非流動資產	3,151,178	2,876,809
流動負債	1,381,970	2,188,927
淨值	6,126,995	3,430,893

(四)九十五及九十四年第一季因外幣長期股權投資而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其變動如下：

	九十五年第一季	九十四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110,789	(\$ 250,159)
本期減少	(<u>54,377</u>)	(<u>18,806</u>)
期末餘額	<u>\$ 56,412</u>	(<u>\$ 268,965</u>)

十、固定資產

	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	\$ 47,693	\$ 36,590
機器設備	362,840	367,757
運輸設備	5,465	10,457
辦公設備	26,162	23,111
出租資產	56,903	50,385
其他設備	<u>24,171</u>	<u>21,592</u>
	<u>\$ 523,234</u>	<u>\$ 509,892</u>

本公司主要廠房用地係向台灣糖業公司承租（參閱附註二十一）。

本公司自九十一年度起將永康廠廠房及土地出租(列入出租資產項下)，其相關內容如下：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土 地	\$ 159,748	\$ 159,748
房屋及建築	<u>158,408</u>	<u>158,408</u>
	318,156	318,156
重估增值－土地	<u>43,615</u>	<u>43,615</u>
	361,771	361,771
減：累積折舊	<u>56,903</u>	<u>50,385</u>
	<u>\$ 304,868</u>	<u>\$ 311,386</u>

上述出租資產之土地分別於八十二年七月及八十四年九月辦理重估，其重估增值 43,615 千元減原估列土地增值稅準備 22,901 千元之淨額 20,714 千元列入資本公積（其中 20,000 千元於八十五年已轉列股本）。

另修正土地稅法自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起施行，本公司前開土地重估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依修正後土地稅法之規定計算後減少 10,305 千元，並同額調增資本公積。

出租資產之租賃期間陸續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底前到期，租金係按月收取，九十五及九十四年第一季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4,341 千元及 4,186 千元，列入營業收入。預計未來年度租金收入如下：

年	度	
九十五年四至十二月		\$ 12,790
九十六年		13,840
九十七年		10,470

士應付公司債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 490,000	\$ 700,000
(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記名式附轉換條件無擔保公 司債－九十五年及九十四 年三月底分別為 6,490 千美 元及 46,400 千美元	\$ 210,990	\$ 1,466,008
發行溢價未攤銷餘額	-	11,324
應付利息補償金	1,354	14,805
	<u>212,344</u>	<u>1,492,137</u>
	702,344	2,192,13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10,000</u>	<u>1,702,137</u>
	<u>\$ 492,344</u>	<u>\$ 490,000</u>

(一)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九十一年三月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 700,000 千元，依面額發行，發行期間五年（自九十一年四月至九十六年四月），本金自發行日滿第三年（九十四年四月）起每年分別償還 210,000 千元、210,000 千元及 280,000 千元，年利率 2.795%，每年付息一次。

(二)九十二年第一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歐式附轉換條件之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50,000 單位，每單位面額 1,000 美元，總計 5 千萬美元，依面額之 102%發行，債券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限五年，至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到期。該可轉換公司債之應付利息補償金係按年利率 0.75%以利息法計算，並列入應付公司債項下。

截至九十五年三月底止，上開所有九十二年第一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計 1,573,176 千元（美金 50,000 千元），已應債券持有人之要求轉換，其轉換內容如下：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合 計
請求轉換債券總額	\$ 1,524,801	\$ 48,375	\$ 1,573,176
減：上述請求轉換債券金額依發行辦法所訂之轉換價格 105 元換發普通股九十二年及九十四年度分別為 488 千股及 15,782 千股（新台幣對美金轉換匯率固定為 34.167:1）	157,819	4,881	162,700
轉換溢價	1,366,982	43,494	1,410,476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17,720	355	18,075
未攤銷發行溢價	8,589	544	9,133
減：遞延發行公司債成本	(8,589)	(544)	(9,133)
列入資本公積	<u>\$ 1,384,702</u>	<u>\$ 43,849</u>	<u>\$ 1,428,551</u>

(三)九十四年第一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歐式附轉換條件之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80,000 單位，每單位面額 1,000 美元，總計 8 千萬美元，依面額發行，債券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限五年至九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到期。該可轉換公司債之應付利息補償金係按年利率 1.5% 以利息法計算，並列入應付公司債項下。

依發行辦法規定，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後第三十一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約定之轉換程序及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或本公司參與發行之海外存託憑證。

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到期時憑債券請求本公司按約定贖回價格一次贖回，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本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十日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匯率換算為美元，連續二十個營業日均達轉換價格（目前為 6.4017 美元）之 130%，本公司有權以債券面額，將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或一部份贖回。
2. 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可轉換公司債已贖回、買回或行使轉換權時，本

公司得以債券面額將債券全部贖回。

3.因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本公司必須支付額外之稅賦時，本公司得依債券面額將債券全部贖回。

除已經本公司提前贖回、買回並註銷或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外，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屆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之 103% 將其持有之全部或部分債券贖回。

截至九十五年三月止，上開九十四年第一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計 2,382,935 千元（美金 73,510 千元），已應債券持有人之要求轉換，其轉換內容如下：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合計
請求轉換債券總額	\$ 2,047,385	\$ 335,550	\$ 2,382,935
減：上述請求轉換債券金額依 發行辦法所訂之轉換價 格 216 元換發普通股九十 五年及九十四年度分別 為 9,921 千股及 1,562 千 股（新台幣對美金轉換匯 率固定為 33.741:1）	99,207	15,621	114,828
轉換溢價	1,948,178	319,929	2,268,107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8,835	582	9,417
列入資本公積	<u>\$ 1,957,013</u>	<u>\$ 320,511</u>	<u>\$ 2,277,524</u>

截至九十五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11,483 千股交付予該債券持有人，惟其中 9,921 千股尚未完成變更登記，是以列入資產負債表公司債轉換股本。

六、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本公司於九十年三月向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工業局）申請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案，經工業局審查通過，核撥補助款 15,000 千元及同額無息貸款（配合款），補助款由工業局依本開發計畫案之進度提供補助，並由交通銀行依前述工業局補助款相對撥付同額配合款為無息貸款，截至九十一年此計畫終止前（此計畫案於九十一年十二月經工業局核定終止），截至九十五年三月底止，已償還全部配合款；截至九十四年三月底，借款餘額 2,172 千元，列入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三、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本公司在職員工於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者，已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舊制員工於九十九年七月前得改變選擇適用新制）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選擇適用新制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新制前之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僅適用新制之退休金制度。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員工退休金提撥，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存入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五年第一季認列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成本為 1,659 千元。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

退休準備金之變動如下：

	九十五年第一季	九十四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45,496	\$ 40,869
本期存入	697	1,274
利息收入	330	-
期末餘額	<u>\$ 46,523</u>	<u>\$ 42,143</u>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第一季依精算結果分別認列退休金費用 448 千元及 2,271 千元。

四、股東權益

股本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四年五月決議增資，將額定股本自 2,700,000 千元，提高為 5,700,000 千元；另決議以九十三年度盈餘轉增資辦理發行新股 78,232,768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782,328 千元（包括股東紅利 752,588 千元及員工紅利 29,740 千元），經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在案。另九十五及九十四年第一季依公

司債轉換辦法分別轉換普通股 9,921 千股及 683 千股，分別計 99,207 千元及 6,833 千元（參閱附註十一），截至九十五年三月底實收股本計 2,936,444 千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發行股票溢價（含轉換公司債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撥充股本或彌補虧損；其撥充股本時，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資產重估增值產生之資本公積僅能用以彌補虧損。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可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為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減少時，得就減少金額回轉盈餘以供分配。

盈餘分配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分派如下：

- (一)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二)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金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
- (三)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 (四)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酌付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其分配比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逾百分之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於九十五年三月擬議；董事會擬議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股東常會通過，其有關內容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u>九十四年度</u>	<u>九十三年度</u>	<u>九十四年度</u>	<u>九十三年度</u>
提列法定公積	\$ 379,759	\$ 173,54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38,643		
普通股股票股利	1,169,729	752,588	\$ 4	\$ 4
普通股現金股利	584,865	188,147	2	1
董監事酬勞	3,100	3,100		
員工股票紅利	25,000	29,740		
	<u>\$2,162,453</u>	<u>\$1,385,766</u>	<u>\$ 6</u>	<u>\$ 5</u>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股東常會通過，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且當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股本。

股利政策

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將注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上述第(四)項之盈餘分配，原則上分配數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其中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現金部份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5 元得配發股票股利。

兩稅合一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外國股東僅能就未分配盈餘課徵 10%部分依扣抵比例抵減股利扣繳稅額。

截至九十五年三月底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62,952 千元；九十四年度預計及九十三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48%及 4%，惟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

九十五年三月底未分配盈餘中屬八十六年度(含)以前部份為 11,609 千元，此部份盈餘之分配不適用兩稅合一之規定。

五、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四 年 第 一 季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 資	\$ 43,364	\$ 8,116	\$ 51,480	\$ 65,497	\$ 21,545	\$ 87,042
勞 健 保	3,057	594	3,651	4,063	1,862	5,925
退 休 金	1,665	442	2,107	1,637	634	2,271
其 他	1,854	156	2,010	2,528	293	2,821
	<u>\$ 49,940</u>	<u>\$ 9,308</u>	<u>\$ 59,248</u>	<u>\$ 73,725</u>	<u>\$ 24,334</u>	<u>\$ 98,059</u>
折 舊	\$ 20,079	\$ 1,443	\$ 21,522	\$ 22,909	\$ 1,891	\$ 24,800
攤 銷	1,006	1,977	2,983	2,454	1,869	4,323

六、所得稅

(一)所得稅調節如下：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四 年 第 一 季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		
計算之稅額	<u>\$ 323,972</u>	<u>\$ 160,271</u>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u>1,234</u>	<u>-</u>
調節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		
折 舊	776	467
已實現聯屬公司間 利益	(319)	(286)
回轉存貨損失	-	(7,017)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 益）	8,715	(13,231)
未（已）實現銷貨退 回	363	(308)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財稅差異	453	991
其 他	(<u>86</u>)	<u>421</u>
	<u>9,902</u>	(<u>18,963</u>)
永久性差異		
投資收益－權益法	(291,273)	(148,973)
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995	-
證券交易所得	(52)	(532)
五年免稅之免稅額	(8,306)	-
其 他	(<u>775</u>)	<u>30</u>
	(<u>299,411</u>)	(<u>149,475</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第一季	九十四年第一季
依課稅所得額計算之稅額(所得稅利益)	\$ 35,697	(\$ 8,167)
虧損扣抵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	8,167
短期票券利息收入分攤課稅款	126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1,077</u>	<u>195</u>
應納稅額	36,900	195
遞延所得稅	(10,396)	11,337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所得稅分攤	(<u>276</u>)	<u>-</u>
	<u>\$ 26,228</u>	<u>\$ 11,532</u>

上述折舊差異，係因本公司機器設備採直線法計提折舊，惟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改以定率遞減法計提折舊所致。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增資擴展生產其他金屬製品、電子零組件、運輸工具及零件、電力器材等，經核准就其新增所得免稅五年自九十四年一月至九十八年十二月。

(二)應付所得稅變動如下：

	九十五年第一季	九十四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12,837	\$ 17,978
當期應納所得稅	36,900	195
當期支付	(<u>5,748</u>)	<u>-</u>
期末餘額	<u>\$ 43,989</u>	<u>\$ 18,173</u>

(三)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如下：

	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		
備抵呆帳	\$ 1,817	\$ 1,878
存貨損失	1,519	1,519
備抵銷貨退回	1,961	3,492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278	1,144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虧損扣抵	\$ -	\$ 8,167
其 他	434	1,644
	7,009	17,844
未實現兌換損失 (利益)	2,320	(27,722)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 流動淨額	9,329	(9,878)
非 流 動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6,608	7,384
其 他	1,565	243
	8,173	7,627
減：遞延所得稅負債—折舊差異	(26,222)	(34,55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淨額	(18,049)	(26,926)
遞延所得稅負債合計	(\$ 8,720)	(\$ 36,804)

為持續拓展本公司之營運規模及支應海外轉投資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五年一月決議大陸及海外其他地區子公司以往至九十四年底之未分配盈餘優先作永久性投資，是以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並未估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本公司截至九十二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七、每股盈餘

損益表上每股盈餘之計算其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分子—純益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四 年 第 一 季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 1,295,929	\$ 1,269,701	\$ 641,083	\$ 629,55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40,645)	(39,825)	(4,710)	(4,625)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第一季		九十四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純				
益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1,255,284	\$ 1,229,876	\$636,373	\$624,926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4,936	\$ 4,660	\$ -	\$ -

(二)分母一股數(千股)

	九十五年第一季	九十四年第一季
普通股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283,724	188,147
加：盈餘轉增資股數追溯調整	-	72,179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5,730	15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289,454	260,341
具稀釋作用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潛在普通股股數	5,204	21,821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294,658	282,162

計算九十四年第一季每股盈餘時，九十四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是以九十四年第一季稅前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因追溯調整，分別由 3.41 元及 3.35 元減少為 2.46 元及 2.42 元。

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3,345,438	\$3,345,438	\$ 558,843	\$ 558,84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13,698	413,698	1,552,740	1,564,831
應收票據	19,964	19,964	29,605	29,605
應收帳款	278,339	278,339	309,664	309,664

(接次頁)

(承前頁)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16,966	\$ 116,966	\$ 25,010	\$ 25,0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產	-	-	42,828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409	1,409	6,949	6,949
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7,668	77,668	94,336	94,336
應付費用	80,372	80,372	155,993	155,99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	2,172	2,172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到期部分)	702,344	781,930	2,192,137	2,625,963
存入保證金	4,320	4,320	9,020	9,020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因適用新公報所產生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之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三。

(二)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付帳款及應付費用。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3.應付公司債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市價。
- 4.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5.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存入保證金因以現金方式

為之，以其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資 產				
公平價值變				
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				
資產	\$ 363,476	\$1,564,831	\$ 50,222	\$ -

- (四)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第一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為 222 千元。

- (五) 本公司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2,950,541 千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394,416 千元。

- (六) 本公司九十五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為 20,216 千元，利息費用總額為 7,479 千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等金融資產，皆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市場價格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變動；市場價格每下降 1%，將使上述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減少 3,635 千元。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即在規避以外幣計價之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具信用風險金融資產金額為 415,979 千元（主要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等），是項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另本公司從事表外背書保證所承擔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為 668,427 千元。

本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銀行及票券公司，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以外幣計價之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因到期時有相對之流入或流出，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另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均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而結構型商品之持有期間均為三個月。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浮動利率之負債，是以市場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Gigamag Co., Ltd. (Gigamag)	子公司 (持股 100%)
Nanomag International Co., Ltd. (Nanomag)	子公司 (持股 100%)
Avatar Co., Ltd. (Avatar)	子公司 (間接持股 100%)
Hoppi Co., Ltd. (Hoppi)	子公司 (間接持股 100%)
Castm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Castmate)	子公司 (間接持股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Stella International Co., Ltd. (Stella)	子公司 (間接持股 100%)
Gemini International Co., Ltd. (Gemini)	子公司 (間接持股 100%)
Catcher Technology Phils Inc. (CTP)	子公司 (間接持股 100%)
德能投資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截至九十五年三月底，無任何交易)
佳偉投資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截至九十五年三月底，無任何交易)
凱怡投資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截至九十五年三月底，無任何交易)

(二)重大之交易事項

1.出售物料及工廠用品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第一季本公司依成本加成計價出售物料及工廠用品等予 Avatar，出售價款分別計 21,915 千元及 58,039 千元，九十五及九十四年第一季產生出售利益分別為 8,510 千元及 6,826 千元，收款期限為驗收後 120 天收款。

2.財產交易—九十五年第一季

本公司出售固定資產予 Avatar，出售價款計 10,447 千元，產生處分利益為 826 千元。

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出售財產累積尚未認列之處分利益分別為 31,543 千元及 34,114 千元，列入資產負債表遞延貸項。

3.暫付款及代墊款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第一季本公司代 Avatar、CTP、Hoppi、Castmate、Gemini 及 Stella 購買物料、工廠用品、機器設備暨代墊償還借款及其他費用分別計 79,937 千元及 84,011 千元。

4.委託加工—九十四年第一季

本公司將半成品委託 Gigamag 加工，其加工費為 541 千元(佔加工費之 16%)。

本公司委託關係人加工係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依合約約定期

間付款，與一般非關係人無差異。

5. 保證

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底，本公司為孫公司 Avatar 開立信用狀之保證金額分別為 668,427 千元及 24,577 千元。

6. 進貨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第一季本公司向 Hoppi 進貨分別為 17,635 千元及 10,799 千元（佔各該季進貨淨額 21%及 18%），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依合約約定期間付款。

7. 資金融通

為因應 Avatar 及 Hoppi 之資金需求，本公司將資金貸與各公司（列入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之相關資訊如下：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利息收入
<u>九十五年第一季</u>				
Avatar	\$ 456,397	\$ -	1.727~2.015	\$ 1,579
<u>九十四年第一季</u>				
Hoppi	\$ 11,454	\$ 11,454	1.387~1.395	\$ 19
Avatar	100,521	-	1.387~1.395	89
		<u>\$ 11,454</u>		<u>\$ 108</u>

(三) 期末餘額

	<u>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u>		<u>九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u>	
	金額	佔總數%	金額	佔總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Avatar	\$116,139	99	\$ 13,410	54
CTP	824	1	-	-
Hoppi	2	-	11,454	46
其他	<u>1</u>	<u>-</u>	<u>146</u>	<u>-</u>
	<u>\$116,966</u>	<u>100</u>	<u>\$ 25,010</u>	<u>100</u>
預付貨款(列入其他流動資產)				
Gigamag	<u>\$ -</u>	<u>-</u>	<u>\$ 870</u>	<u>100</u>
應付帳款				
Hoppi	<u>\$ 16,548</u>	<u>21</u>	<u>\$ 7,979</u>	<u>8</u>

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固定資產業已提供為短期融資額度及發行公司債之擔保品：

	帳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面 價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房屋及建築	\$ 498,660	\$ 509,293
出租資產（含重估增值）	168,769	171,012
	<u>\$ 667,429</u>	<u>\$ 680,305</u>

二、截至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本公司於八十九年四月與台灣糖業公司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書，作為本公司建廠之用，地上權設定租期五十年，租金按當年期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十計算，權利金每二十年支付一次，除農業區用地不收取權利金外，工業區用地首次權利金則按第一年租金之四倍計算，以後則依當時經濟部相關辦法規定核算繳付。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底，已支付首次權利金及因地價調價而補繳之權利金均為 21,140 千元（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底未攤銷餘額分別為 15,225 千元及 16,306 千元，列入土地使用權）。
- (二)承諾購置固定資產及原料金額分別為 12,000 千元及 6,375 千元。
- (三)本公司為子公司 Avatar Co., Ltd.開立信用狀之保證金額為 668,427 千元。

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參閱附表三。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四。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六。

9.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七。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第一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五及十八，孫公司可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第一季相關資訊如下：

(1)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變動之風險。

(2)九十五年三月底無未結清之合約；九十四年三月底未結清之合約金額及公平價值如下：

類 別	合 約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到 期 日	到 期 值 (人民幣千元)
	(美金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賣 出	14,000	\$ 115,871	94.04.20	\$ 114,911
賣 出	10,000	82,765	94.05.27	82,112
賣 出	11,000	91,042	94.06.27	90,213
賣 出	12,000	99,318	94.07.21	98,296
賣 出	13,000	107,595	94.08.29	106,340
賣 出	14,000	115,871	94.09.27	114,372
賣 出	14,000	115,871	94.10.27	114,218
		<u>\$ 728,333</u>		<u>\$ 720,462</u>

(3)九十五年第一季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九十四年第一季為規避匯率變動風險與銀行承作遠期外匯合約，產生兌換損失新台幣 1,653 千元（人民幣 434 千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八）。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

附表一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金 貸 與 他 人 者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科 目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 一)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資金融通原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資 金 融 通 最 高 限 額 (註 二)
編 號	公 司 名 稱									名 稱	價 值		
0	本 公 司	Avatar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2,836,656	\$ 456,397	\$ -	1.727～2.015	短期資金週轉	-	-	-	(註 三)	\$ 5,673,312
1	Castm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Avatar Co., Ltd.	暫 付 款	1,569,113	1,360,586	\$1,360,586	-	短期資金週轉	-	-	-	-	3,138,226

註一：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為資金貸與他人公司期末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二：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係為資金貸與他人公司期末淨值百分之四十。

註三：出售物料及固定資產價款分別為 21,915 千元及 10,447 千元。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背書保證情形
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

附表二單位：新台幣千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	期末背書保證餘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本公司	Avatar Co., Ltd.	孫公司(間接持股100%)	\$ 2,836,656	\$ 673,122	<u>\$ 668,427</u>	\$ -	4.7	\$5,673,312
可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可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間接持股100%)	1,225,124	382,267	<u>\$ 307,672</u>	68,755	5.0	2,450,248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係為他人背書保證公司期末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二：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為他人背書保證公司期末淨值百分之四十。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單 位 /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比 率 (%)	市 價	
本 公 司	復華債券基金－開放型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851,233.10	\$ 50,821	-	\$ 50,821	
	日盛債券基金－開放型基金	同 上	同 上	14,536,137.73	196,400	-	196,400	
	兆豐國際寶鑽債券基金－開放型基金	同 上	同 上	4,971,343.26	56,615	-	56,615	
	國泰金區間計息 100%保本型商品	同 上	同 上	-	50,222	-	50,222	
	廣輝電子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同 上	同 上	115 張	10,355	-	10,355	
	中華航空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同 上	同 上	67 張	6,717	-	6,717	
	長榮海運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同 上	同 上	60 張	6,030	-	6,030	
	廣輝電子公司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同 上	同 上	-	31,628	-	31,628	
	泰豐輪胎公司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同 上	同 上	-	4,910	-	4,910	
					<u>\$ 413,698</u>		<u>\$ 413,698</u>	
	亞太固網寬頻公司（原名東森寬頻電信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000	\$ -	-	\$ -	
	洛錚科技公司（原名旺錫科技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	同 上	同 上	611,374	-	1	-	
	歡興科技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	同 上	同 上	1,950,000	-	10	-	
					<u>\$ -</u>		<u>\$ -</u>	
	Gigamag Co.,Ltd.－外國公司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377,642	\$ 736,832	100	\$ 1,215,179	
Gigamag Co., Ltd.	Nanomag International Co., Ltd.－外國公司	同 上	同 上	71,338,093	<u>8,989,890</u> <u>\$ 9,726,722</u>	100	<u>9,019,009</u> <u>\$ 10,234,188</u>	
	Hoppi Co., Ltd.－外國公司	100%轉投資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598,742	\$ 338,498	100	\$ 338,498	
	Avatar Co., Ltd.－外國公司	同 上	同 上	6,938,100	<u>801,849</u> <u>\$ 1,140,347</u>	100	<u>801,849</u> <u>\$ 1,140,347</u>	
Nanomag International Co., Ltd.	Digital Value Investment Ltd.－外國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 -	4	\$ -	
	North America Venture Fund , L.P.－外國公司	無	同 上	不適用	- <u>\$ -</u>	2	- <u>\$ -</u>	

（接次頁）

(承 前 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單 位 /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比 率 (%)	市 價	
	Artery Co., Ltd.－外國公司	100%轉投資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貸餘	614,273	(\$ 66,995)	100	(\$ 66,995)	
	Gemini International Co., Ltd.－外國公司	同 上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4,500	3	100	3	
	Castm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外國公司	同 上	同 上	34,349,591	7,845,563	100	7,845,563	
	Stella International Co., Ltd. －外國公司	同 上	同 上	33,370,600	1,191,243	100	1,191,243	
	Aquila International Co., Ltd. －外國公司	同 上	同 上	1,260,000	40,952	90	39,134	
					<u>\$ 9,010,766</u>		<u>\$ 9,008,948</u>	
Artery Co., Ltd.	Catcher Technology Phils Inc.－外國公司	100%轉投資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貸餘	581,250	(\$ 81,541)	100	(\$ 81,541)	
Castm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可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	100%轉投資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不 適 用	<u>\$ 6,125,619</u>	100	<u>\$ 6,125,619</u>	
Stella International Co., Ltd.	可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	100%轉投資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不 適 用	<u>\$ 1,190,940</u>	100	<u>\$ 1,190,940</u>	
Aquila International Co., Ltd.	亞奇拉科技（蘇州）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	100%轉投資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不 適 用	<u>\$ 43,602</u>	100	<u>\$ 43,602</u>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價證券買入賣出情形
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 司 名 稱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帳 列 科 目	關 係	期 股 數	初 金 額	買 股 數	入 金 額	賣 股 數	出 金 額	期 股 數	末 金 額	處 分 (損) 益
本 公 司	玉山新紀元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無	10,224,847.40	\$ 109,656 (註)	-	-	10,224,847.40	\$ 109,656	-	-	\$ 93

註：係期初帳面價值 108,942 千元，因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調整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9,656 千元，差額列入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款 項 之 比 率	
可成科技（蘇州） 有限公司	Hoppi Co., Ltd.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 251,117	10	月結30天	相 當	一般客戶約二至 四個月	\$ 88,854	3	
	可勝科技（蘇州） 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貨	110,079	17	月結90天	相 當	一般客戶約二至 四個月	(120,453)	12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五年度第一季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公 司	交 易 人 名 稱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本 公 司	Avatar Co., Ltd.	孫公司（間接持股 100%）	\$ 116,139 (註一)	- (註二)	-	不 適 用	-	-
Avatar Co., Ltd.	可勝科技（蘇州）有限 公司	孫公司（間接持股 100%）	1,277,636	0.24	-	不 適 用	-	-
可勝科技（蘇州） 有限公司	可成科技（蘇州）有限 公司	同一母公司	120,453	0.52	-	不 適 用	-	-

註一：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註二：為出售物料及代墊購置物料、固定資產等產生之應收款項，不適用週轉率之計算。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外幣為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公 司	Gigamag Co.,Ltd.	Offshore Chambers,P.O.Box 217, Apia, Samoa	一般投資業	\$ 484,941	\$ 484,941	14,377,642	100	\$ 736,832	\$ 71,702	\$ 23,226	差異係側流交易未實現銷貨利益同上
	Nanomag International Co., Ltd.	Scotia Centre, 4 th Floor, P.O.Box 2804, George Town,Grand Cayman,Cayman Islands	同 上	2,391,587	2,391,587	71,338,093	100	8,898,890	1,160,507	1,141,867	
Gigamag Co., Ltd.	Hoppi Co.,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國際貿易業	USD 4,598,742	USD 4,598,742	4,598,742	100	338,498	15,078	-	
	Avatar Co.,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同 上	USD 6,938,100	USD 6,938,100	6,938,100	100	801,849	56,374	-	
Nanomag International Co., Ltd.	Artery Co.,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一般投資業	USD 614,273	USD 614,273	614,273	100	(66,995)	739	-	
	Castm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P. O. Box 344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同 上	USD 34,349,591	USD 34,349,591	34,349,591	100	7,845,563	985,095	-	
	Stella International Co., Ltd.	Scotia Centre, 4 th Floor, P.O.Box 2804, George Town,Grand Cayman,Cayman Islands	同 上	USD 33,370,600	USD 33,370,600	33,370,600	100	1,191,243	172,315	-	
	Aquila International Co., Ltd.	Scotia Centre, 4 th Floor, P.O.Box 2804, George Town,Grand Cayman,Cayman Islands	同 上	USD 1,330,000	USD 1,330,000	1,260,000	90	40,952	2,393	-	
	Gemini International Co., Ltd.	Scotia Centre, 4 th Floor, P.O.Box 2804, George Town,Grand Cayman,Cayman Islands	同 上	USD 4,500	USD 4,500	4,500	100	3	-	-	
	Artery Co., Ltd.	Catcher Technology Phils Inc.	#24 Innovative Street. Subic Bay Industrial Park Phase-1, Subic Bay Freeport Zone, Philippines	各種鋁、鎂合金壓鑄品之加工及銷售	USD 124,030	USD 124,030	581,250	100	(81,541)	739	-
Castm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可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蘇虹中路 201 號	研發、生產鋁鎂合金等新材料、產品及相關模具之生產及銷售	USD 33,340,000	USD 33,340,000	不適用	100	6,125,619	976,897	-	
Stella International Co., Ltd.	可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陽街 111 號	同 上	USD 33,340,000	USD 33,340,000	不適用	100	1,190,940	172,355	-	
Aquila International Co., Ltd.	亞奇拉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跨塘分區婁江路 90 號	各模具及電子零組件之產銷	USD 1,400,000	USD 1,400,000	不適用	100	43,602	2,659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可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鋁鎂鋅合金新材 料、產品、不鏽鋼部品及 相關模具之生產及銷售	\$ 1,082,216 (USD 33,340,000)	3.	\$ 1,082,216 (USD 33,340,000)	-	-	\$ 1,082,216 (USD 33,340,000)	100	\$ 976,897 2.(1).	\$ 6,125,619	-
可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同上	1,082,216 (USD 33,340,000)	3.	1,082,216 (USD 33,340,000)	-	-	1,082,216 (USD 33,340,000)	100	172,355 2.(1).	1,190,940	-
亞奇拉科技(蘇州)有限公 司	各模具及電子零組件之產銷	45,444 (USD 1,400,000)	3.	43,172 (USD 1,330,000)	-	-	43,172 (USD 1,330,000)	90	2,393 2.(2).	39,242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 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 會核准投資金 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 1,082,216 (USD 33,340,000)	\$ 1,082,216 (USD 33,340,000)	\$4,336,656
1,082,216 (USD 33,400,000)	1,082,216 (USD 33,400,000)	
43,172 (USD 1,330,000)	43,172 (USD 1,330,000)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2.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3.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5.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3)其他(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三：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如下：

$$5,000,000 \times 40\% + 5,000,000 \times 30\% + (14,183,282 - 5,000,000 - 5,000,000) \times 20\% = 4,336,656$$